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0-047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96,0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9.0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5,959,99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039,999.2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54,039,999.21
减：直接投入项目资金	2,550,847,587.4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1,731,8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469,885.8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930,497.67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实际可用募集资金	14,516,635.43
直接投入项目资金（-）	447,408,154.68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00 注[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2,016.9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930,497.67

注[1]：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6,000万元。2019年4月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9年4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0,000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	39760001040010215	募集资金专户	3,467,237.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	363672216034	募集资金专户	21,179,241.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0262	募集资金专户	1,017,145.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	933027010000876666	募集资金专户	19,234.01

县支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017357	募集资金专户	2,247,638.79
合计	——	——	27,930,497.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开设共计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年度，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注[2]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315,404.00	44,740.82	287,257.95	0	225,359.30	71.45%	32,793.05	2017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	0

									<p>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4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p>
--	--	--	--	--	--	--	--	--	--

									<p>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p>
--	--	--	--	--	--	--	--	--	--

									<p>年4月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9年4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p>
--	--	--	--	--	--	--	--	--	---

									<p>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仍将按照公司承诺使用。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p>
--	--	--	--	--	--	--	--	--	---

									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上述募投项目合计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2,793.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对5个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	
合计	--	315,404.00	44,740.82	287,257.95	0	225,359.30	71.45%	32,793.0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96,0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9.0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5,959,99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039,999.2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42号《验资报告》。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

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开设共计 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投入项目资金为 2,550,847,587.4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1,731,800.0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6,469,885.8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930,497.67 元。

注[2]该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数额

注[3]此数据与文中其他数据加总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64,000	64,000	327.33	63,955.45	99.93%	2017年05月30日	10,200.66	21,286.92	是	否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54,000	22,044.71	0	22,044.71	100%	2017年06月27日	304.81	457.15	否	是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000	4,000	0	3,812.69	95.32%	2017年05月12日	858.08	1,834.62	是	否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09,00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89,00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	否		67,211.02	28,951.27	67,211.02	10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项目	否		10,610.83	0	7,099.48	66.91%	2019年6月20日	808.13	808.13	是	否
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否		8,762.38	0	8,762.38	100%	2019年1月31日	2,889.03	2,889.03	是	否
高邮振兴新能源	否		81,216.	15,462.22	72,162.22	88.85%	2018年	6,075.4	12,441.	是	否

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00				12月18日	0	53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	否		22,950.00	0	22,950.00	100.00%	2018年11月9日	1,996.53	4,151.68	是	否
神光神木 30MW 光伏电站	否		19,260.00	0	19,260.00	100.00%	2018年10月25日	2,067.46	2,757.07	是	否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5.5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2,940.85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0.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6,219.73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2,847.18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 1.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916.88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5,048.48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000	319,028.06	44,740.82	287,257.95	--	--	25,200.10	46,266.1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20,000	319,028.06	44,740.82	287,257.95	--	--	25,200.10	46,266.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 5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22,044.71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 40.82%，已投资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竣工，该项目承诺效益按实际投资额占承诺投资额的比例乘以原承诺效益计算得出。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申请到政府补贴，造成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通知》中的最新政策，公司预计若对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鉴于当地电网公司以竞价招标方式购电，导致市场电价持续走低，若继续推进该项目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因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故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根据预期收益的变化，公司已将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部分变更）、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变更为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项目、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5.5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0.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 1.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神光神木 30MW 光伏电站。</p> <p>上述议案均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p> <p>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上述募投项目合计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2,793.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对 5 个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宁波市宁海县

		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款合计人民币 32,173.18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101 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并通过保荐机构核查，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公告编号为 2017-023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9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p> <p>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p>
		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上述募投项目合计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2,793.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对 5 个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p>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因光伏电站建设、验收、质保周期较长等因素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公司后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p>
尚未使用的募集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

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9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p> <p>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p> <p>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上述募投项目合计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2,793.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对 5 个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67,211.02	28,951.27	67,211.02	100.00%	未完工	—	不适用	否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610.83	0	7,099.48	66.91%	2019年6月20日	808.13	是	否
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762.38	0	8,762.38	100.00%	2019年1月31日	2,889.03	是	否
高邮振兴 新能源科	池州市 80MW 集	81,216	15,462.22	72,162.22	88.85%	2018年12月18日	6,075.40	是	否

技有限公司高邮市10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2,950	0	22,950	100.00%	2018年11月09日	1,996.53	是	否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5.51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	2,940.85	0	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光伏发电项目								
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0.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219.73	0	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义乌杭泰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847.18	0	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浙江恒伟 乐家置业有限公司 1.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	1,916.88	0	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公司 1.6MW 分 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哥杜兰戈 州 100MW 集中式光 伏发电项 目								
宁波昊阳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8.9MW 项目分布 式光伏发 电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 中式光伏 发电项 目、内蒙 古 150MW 集中式光 伏发电项 目、墨西 哥杜兰戈 州 100MW 集中式光 伏发电项 目	5,048.48	0	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神光神木 30MW 光 伏电站	池州市 80MW 集 中式光伏 发电项 目、内蒙 古 150MW 集中式光 伏发电项 目、墨西 哥杜兰戈 州 100MW 集中式光 伏发电项 目	19,260	0	19,260	100.00%	2018年10 月25日	2,067.46	是	否
合计	--	228,983.3 5	44,413.49	197,445.1 0	--	--	13,836.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最新政策，公司预计若对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鉴于当地电网公司以竞价								

	招标方式购电，导致市场电价持续走低，若继续推进该项目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 5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22,044.71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 40.82%，已投资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竣工，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申请到政府补贴，造成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